

太政办〔2019〕10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19年度

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健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，提升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和保障水平，实现“应保尽保、住有所居”的工作目标，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市2019年度住房保障政策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 调整住房保障对象收入线标准

最低收入标准，即城乡低保标准，家庭人均月收入从945元调整到995元；低收入标准，家庭人均月收入从2436元调整到2628元；中等偏低收入标准，家庭人均月收入从3897元调整到4205元。

各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以市民政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住房保障租赁补贴、购房补贴标准保持不变

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维持原有标准，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障类型 | 月可支配收入标准 | 租赁补贴标准　(元/㎡/月/人) | |
| 城区 | 其它镇区 |
| 低保、低保边缘、特困家庭 | 995元以下（含995元） | 18 | 14 |
| 低收入家庭 | 995-2628元（含2628元） | 13 | 10 |
| 中等偏低收入家庭 | 2628-4205元(含4205元) | 9 | 7 |

根据《太仓市住房保障购房补贴发放规定》（太政发〔2017〕54号），政府购房补贴标准为上年度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均价的50%左右。鉴于2018年度本市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均价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，2019年度住房保障购房补贴标准保持不变，即每平方米6217元。

三、调整住房保障购房补贴不动产权证登记模式

将《太仓市住房保障购房补贴发放规定》第十三条调整为：“申请人”享受政府补贴购买的住房，纳入保障性住房管理。“申请人”在签订购房合同时，必须在购房合同中加注“政府购房补贴××万元”的条款，必须设立合同附件明确政府提供购房补贴后双方的权利与责任。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时，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书，持证人为申请人，不动产权证房屋权利性质注明“保障性住房（购房补贴）”字样。

四、购房补贴保障对象实际购房前可享受租赁补贴

申请家庭取得购房补贴保障资格期间，可向市住建部门申请发放租赁补贴。申请家庭一旦申请发放购房补贴用于购房，或者申请家庭丧失购房补贴保障资格的，租赁补贴发放自然终止。

五、以上调整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，其他未作调整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、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 |
|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|